

证券代码：872766

证券简称：梅力更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石建刚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的规定，编制《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内幕交易等情况，公司股东不存在操纵市场情况。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0日